



# 信息披露

2018年7月12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6

**(上接B15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政策**

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指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持有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特征的债券品种。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严格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对发行人的企业性质、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相关因素,并结合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在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并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状况来调整持仓规模,严防流动性风险。

**5. 投资管理禁止策略**

根据投资目标,本基金强调收益管理策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和控制下跌风险,将相对收益转化为实际收益。

本基金采用风险收益法和波动收益法等严格的收益管理方法,实现预期收益和控制风险的目标。对于资产配置,收益管理策略主要是根据固定性资产配置,在市场趋势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提高或降低风险资产配置比重,对于股票投资,收益管理策略主要是通过调整持仓股数,而不是调整持仓长线持仓持有。本基金将对股票收益动态变化的分析,兼顾对市场的趋势和个股的市场表现,通过对股票价格与价值相对波动和偏离程度的分析来调整买卖时机,在股价的波动中适时实现收益或控制损失。

同时,本基金将设定止损策略,严格控制下跌风险。止损策略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品净值从高位回撤时的止损,另一类为收益率落后后,大盘市场调整时的止损。对于第一类止损设置两个级别警戒线,并及时买入对冲系统控制。当基金资产净值回撤超过一级警戒线时,基金管理人将行平仓。对于第二类止损策略,大盘上涨后,如果基金收益率落后大盘超过警戒水平,一旦市场企稳,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行止损保护,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而难以实现收益。

**6. 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将主要用于套期保值。在预期市场上涨时,可以通过买入股指期货作为股票替代,增加投资组合收益;在预期市场下跌时,可以通过卖出股指期货作为对冲,降低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对投资组合的净值进行保护。

**7. 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2) 投资决策是根据本基金产品的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配置;

(3) 投资决策部分析师、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8. 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授权投资决策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负责投资管理中的具体执行工作,又责任明确,在各业务环节内按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相互制约,具体决策流程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则,决定申购时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投资策略、决定投资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策略及提出必要的限制;对旗下重大投资决策的批准与授权。

(2) 投资部部门负责人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组合资产配置和资产配置的范围。

(3) 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投资建议,资产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 定期不定期召开例会,基金经理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行业、个股的投资观点,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各基金经理的资产和仓位配置策略;

(5)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根据例会所确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基金经理的投资观点,在充分听取股票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股票分析师资产配置意见及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配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之后,在股票分析师确定的股票清单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流动性管理,构建投资组合。

(6) 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系统执行交易。

(7)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估计和控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第十节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第十一节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6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报告期末”)。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788,985.05	15.77
2	其中:股票	92,788,985.05	15.77
3	固定收益投资	459,331,000.00	78.04
4	其中:债券	459,331,000.00	78.04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其他	-	-
1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05,107.84	2.02
11	其他资产	24,529,842.22	4.17
12	合计	588,554,935.1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业	765,232.00	0.13
B	医药	1,876,411.00	0.30
C	制造业	6,220,494.46	1.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利生产和供应业	1,699,690.00	0.29
E	建筑业	23,411.00	0.04
F	批发和零售业	3,778,732.87	0.7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3,732.24	0.11
H	住宿和餐饮业	2,304.00	0.00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96.20	0.01
J	金融业	17,562,829.20	3.00
K	房地产业	4,823,163.00	0.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13.39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国防军工、医药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440.00	0.01
S	综合	-	-
	合计	92,788,985.05	17.9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港股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514	8,554,820.68	1.65
2	601318	中国平安	85,763	5,601,183.10	1.08
3	000061	格力电器	92,997	4,361,559.30	0.84
4	601398	工商银行	462,500	2,891,000.00	0.54
5	000333	润达医疗	50,321	2,713,098.13	0.52
6	607070	三安光电	96,441	2,249,968.53	0.43
7	000099	双汇发展	80,200	2,053,210.00	0.40
8	000963	华东医药	29,392	1,952,176.00	0.37
9	001979	招商蛇口	81,800	1,763,240.00	0.34
10	000338	理睬动力	213,900	1,766,614.00	0.3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43,000.00	5.80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43,000.00	5.80
5	企业债券	84,201,000.00	16.26
6	中期票据	100,747,000.00	19.40
7	短期融资券	49,720,000.00	9.41
8	其他债券	-	-
9	其他	19,847,000.00	3.74
10	合计	459,331,000.00	88.7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9481	17国开债(CF181)	500,000	48,855,000.00	9.43
2	111712284	17北银债(CF184)	500,000	48,855,000.00	9.43
3	111718466	17晋商银行(CF186)	500,000	48,855,000.00	9.43
4	011800660	18国债逆回购(CF182)	300,000	30,043,000.00	5.81
5	041758909	17国债逆回购(CF17)	200,000	20,043,000.00	3.8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9.2 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投资策略

10.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重仓股CF181(111709481)于2018年1月19日公告称,因公司或部分行控管理“重大失信被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行为严重违反内控管理规则,收到四川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责任领导受到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警告及罚款等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非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206.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124,436.01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
5	其他应收款	7,299,227.49
6	其他流动资产	18,888.05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529,842.22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节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10%	0.45%	3.67%	0.02%	-3.57%	0.4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1.28%	0.74%	6.22%	0.02%	15.06%	0.7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29%	0.50%	5.37%	0.02%	5.89%	0.4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39%	0.11%	4.76%	0.01%	-2.37%	0.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62%	0.19%	4.75%	0.01%	4.87%	0.18%
2013年5月29日至2018年3月31日	51.77%	0.45%	28.80%	0.02%	22.97%	0.43%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A(原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52%	0.11%	4.57%	0.01%	-0.85%	0.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85%	0.19%	4.76%	0.01%	4.80%	0.18%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3.82%	0.18%	10.99%	0.01%	2.92%	0.17%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C(原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52%	0.11%	4.57%	0.01%	-0.85%	0.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85%	0.19%	4.76%	0.01%	4.80%	0.18%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3.82%	0.18%	10.99%	0.01%	2.92%	0.17%

(二)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A(原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A)

2.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C(原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C)

9.控制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1%,按前一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影响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3、销售服务费”的类别中“A-销售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部分说明**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A(原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A)和C类基金份额的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第一节 释义”部分,增加了《流动性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第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第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第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第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第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第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第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十、“第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十一、“第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十二、“第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十三、“第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十四、“第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十五、“第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十六、“第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十七、“第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十八、“第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十九、“第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十、“第二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十一、“第二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十二、“第二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十三、“第二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十四、“第二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十五、“第二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十六、“第二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十七、“第二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十八、“第二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二十九、“第二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十、“第三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十一、“第三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十二、“第三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十三、“第三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十四、“第三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十五、“第三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十六、“第三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十七、“第三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十八、“第三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十九、“第三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十、“第四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十一、“第四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十二、“第四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十三、“第四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十四、“第四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十五、“第四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十六、“第四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十七、“第四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十八、“第四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四十九、“第四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十、“第五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十一、“第五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十二、“第五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十三、“第五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十四、“第五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十五、“第五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十六、“第五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十七、“第五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十八、“第五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五十九、“第五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十、“第六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十一、“第六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十二、“第六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十三、“第六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十四、“第六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十五、“第六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十六、“第六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十七、“第六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十八、“第六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六十九、“第六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十、“第七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十一、“第七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十二、“第七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十三、“第七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十四、“第七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十五、“第七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十六、“第七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十七、“第七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十八、“第七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七十九、“第七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十、“第八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十一、“第八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十二、“第八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十三、“第八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十四、“第八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十五、“第八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十六、“第八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十七、“第八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十八、“第八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八十九、“第八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十、“第九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十一、“第九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十二、“第九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十三、“第九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十四、“第九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十五、“第九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十六、“第九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十七、“第九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十八、“第九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九十九、“第九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第一百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零一、“第一百零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零二、“第一百零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零三、“第一百零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零四、“第一百零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零五、“第一百零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零六、“第一百零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零七、“第一百零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零八、“第一百零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零九、“第一百零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一十一、“第一百一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一十二、“第一百一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一十三、“第一百一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一十四、“第一百一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一十五、“第一百一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一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一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一十九、“第一百一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二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三十九、“第一百三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四十九、“第一百四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八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五十九、“第一百五十九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一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二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五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七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部分